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综〔2017〕5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5月2日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5月2日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电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新闻出版广电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和规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规定精神，结合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在履行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法向社会公众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依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设立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局

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局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

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主任，局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主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 拟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 编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三) 组织协调各处室(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受理、回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 拟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办法，督促、检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推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六) 承担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局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

局办公室应确定一名熟悉业务的在职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

局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确定一名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承担本处室(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

导职责；确定一名熟悉本处室（事业单位）业务的在职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本处室（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协调、沟通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与属性界定

第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局各处室（事业单位）应在起草有关政府信息的文件时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局领导简历、机构设置、职责范围、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

（二）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制定或牵头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四）办事指南，包括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和办事时限等；

（五）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报告、决算报告；

（六）公务员招录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人事管理情况；

（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组织召开或举办的重要会议内容与主要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九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政府信息中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之外的其他政府财政信息,纳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 (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门户网站;
- (二) 新闻发言人;
- (三)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主管、主办的刊物;
- (四) 中央和广东省主要新闻媒体;

(五) 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设施;

(六)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的形式。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门户网站是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

通过新闻发言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主办、谁公开”的原则由主办处室负责提出,经保密审查后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本身包含明确产生时间的,以该时间为政府信息的产生时间;政府信息本身不包含明确产生时间的,以政府信息的签发时间为政府信息的产生时间。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信息拥有处室(事业单位)按本办法或者有关领导的指示、决定,在局办公网信息发布模块新建信息发布处理表,信息公开选项选择“主动公开”,提出信息公开要求;

(二) 信息拥有处室(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核实,然后交由局保密室转发;

(三) 局保密室将文件转送至局办公室信息公开负责人审核,如果属于重大政府信息的,应根据信息内容和职责权

限分别提请相关分管局领导批准；

(四)局保密室将通过保密审查的信息转发至网站管理人员，由网站管理人员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五)对所公开的信息存档，属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正式发文的信息同时报送广东省档案馆。

前款所称信息拥有处室(事业单位)，是指制作或保存该信息的处室(事业单位)。

第五章 新闻发言人

第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代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向新闻媒体及公众发布政务信息，通过介绍政策、通报情况、说明立场和回答新闻媒体记者提问等方式，实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与公众之间顺畅高效的沟通，为我省新闻出版广电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的主要负责人或熟悉发布内容情况，具有较高政策理论、业务水平和较强表达、沟通能力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八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的内容：

- (一)不涉密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项目等。
- (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 (三)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事实说明。
- (四)其它应予新闻发布的事项。

第十九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可以经由以下方式：

(一)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媒体集中采写等发布新闻信息。

(二) 通过书面形式发送新闻通稿。

(三) 通过互联网发布新闻信息。

(四)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有关工作会议。

(五) 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第二十条 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可随时举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新闻出版广电工作及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需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领导出面进行舆论引导，端正方向。

第二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负责政府新闻发布的信息采集、选题报送、发布活动的准备，具体工作由局有关处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新闻发布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四条 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如需变动，要重新审批。

第二十五条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单位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政务信息。

第六章 保密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保密法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

经保密审查确认为涉密信息的，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公开。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二十七条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承办人员提出具体意见交由处室负责人审核，处室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初审后，送局办公室(保密办)进行保密审查。局办公室(保密办)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十八条 保密审查时，须对所有文档、图片、文字等信息进行逐一审查，确保所审查的信息及载体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 信息内容是否涉密；
- (二) 涉密而未定密或未在载体上标明密级；
- (三) 不属于涉密而错定为涉密；

(四) 有关保密范围的事项已经调整, 或上级机关、有关保密部门已通知解密而未及时解密;

(五) 其他应当核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在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

(一) 涉密信息尚在保密期限内并未经批准解密的;

(二) 属于有关保密范围而未定密的;

(三) 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 而未获批准的;

(四) 是否涉密尚未予以确定的;

(五) 其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十条 对于局办公室(保密办)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应将该信息提交局保密委员会或者分管保密的局领导审查。

第三十一条 对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一) 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校对：黄希